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9层 邮编：310006

联系人：吴宇翔 联系电话：17316566619

授权代表：吴宇翔

联系电话：1731656661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9层 邮编：31000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诸暨市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诸政采2025-04-13 包号：/

采购人名称：诸暨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05-0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为“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待机自检等多种定期自检功能”，根据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所投产品不满足“季度自检”要求，存在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罚款，列入不良记录，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例如：伪造资质、虚构业绩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主界面功能模块	
7.	维护和自检。
7.1.	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待机自检等多种定期自检功能。
7.2.	具有自检结果显示功能,根据自检结果,指示灯显示设备状态。

9.11. 自我诊断测试

自动	
开机自我测试	电池电量
	内存
	主板与高压板之间的通讯
	除颤电容器充电情况
	除颤电容器释放情况
	解除情况
运行时间自我测试	电池电量
	主板与高压板之间的通讯
	除颤电容器充电情况
	除颤电容器释放情况
	解除情况
每天自我测试	电池电量
	内存
每周自我测试	加上每日自我测试
	除颤电容器充电情况
	解除情况
每月自我测试	加上每周自我测试
	除颤电容器释放情况
手动(由使用者开展)	
电池插入测试(当使用者将电池插入设备的	电池电量
	内存

质疑事项 2. 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实质性要求存在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明确注明“★3、投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需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应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实质性要求，根据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所投产品电极片制造商为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存在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罚款，列入不良记录，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例如：伪造资质、虚构业绩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10. 供货配置

10.1. 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多功能电极片	1	袋	一次性
3	一次性二氧化锰电池	1	个	型号：UT43Q452B
4	使用说明书（中文）	1	本	

10.2. 可选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包	1	个	

10.3. 可选多功能电极片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F7959W	一次性(支持成人)	FIAB
	F7959PWL	一次性(支持小儿)	
多功能电极片	OBS-DE/P	一次性(支持成人)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OBS-DE/W	一次性(支持小儿)	
	DE0005A	一次性(支持成人/小儿)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事项 3. 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实质性要求存在虚假应标。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明确注明“★3、投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需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应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实质性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投产品配套要求的医用纱布、医用敷贴、医用弹性绷带、医用酒精棉片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存在虚假应标。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明确禁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罚款，列入不良记录，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例如：伪造资质、虚构业绩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三、配套要求（每套）

序号	★配置要求
设备	AED 主机 1 台。
1.	多功能电极片 1 副。
2.	原装电池 1 块。
3.	上墙式安装箱 1 个（立柜式<10%，具有耐压、防晒防水、防腐蚀功能，以适应室外安装；配套 AED 显示标识牌，材料要求铁质。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机箱色彩由采购方选定，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标识及宣传标语）。
4.	简易操作卡 1 张。
5.	急救包 1 个（含医用纱布、医用敷贴、创口贴、安全剪刀、医用弹性绷带、医用酒精棉片、清洁湿巾等）。

2、针对“★”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佐证资料并在偏离表中注明佐证资料页码。

★3、投标文件中未作明确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需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应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该项目废标重新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应取消中标资格。....

签字(签章)：
陈印华
日期：2025年5月27日

公章：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